

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
式立交（主体工程）建设施工监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宁晋县交通运输局（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监理单位：河北保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宁晋县交通运输局（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北保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建设施工监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018500）。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983500 元；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3500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 吕瑞臣 JGJ0613298。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评定: 合格; 安全目标: 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2020 年 9 月,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20 个月, 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8 个月,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12 个月。

9.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宁晋县交通运输局(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9 月 24 日

监理人: 河北保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9 月 24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
资效

益，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
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宁晋县交通运输局（青银高速
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指挥部办
公室）（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
河北保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
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2) 严格执行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
通式立交（主体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
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
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
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
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
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壹份, 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宁晋县交通运输局(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9 月 24 日

监理人: 河北保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9 月 24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

(单位盖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 (全称)

(单位盖章)